

# 大力弘扬伟大抗战精神

■ 黄仕琼

今年9月3日，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9周年纪念日。战争的硝烟早已散去，但民族共同记忆不会散去，中国人民在抗日战争的壮阔进程中孕育的“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爱国情怀，视死如归、宁死不屈的民族气节，不畏强暴、血战到底的英雄气概，百折不挠、坚忍不拔的必胜信念”的伟大抗战精神愈加历久弥新。伟大抗战精神，是中国人民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将永远激励中国人民克服一切艰难险阻、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

历史的书卷不断翻动，把我们带入那个烽火年代。1931年9月18日，日本侵略者策划“九·一八”事变，占领中国东北；1937年7月7日，又制造“七·七”事变，发动全面侵华战争。面对日本侵略者蓄谋已久且步步紧逼的侵华行径，全体中华儿女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凝聚起抵御外侮、救亡图存的共同意志，谱写了感天动地、气壮山河的壮丽史诗，最终取得了抗日战争的全面胜利。这个伟大胜利，是中华民族从近代以来陷入深重危机走向伟大复兴的历史转折点，也是

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人民的胜利、也是世界人民的胜利。

胜负之征，精神先见。大力弘扬伟大抗战精神，首先就要将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爱国情怀发扬光大。爱国，是人世间最深层、最持久的情感。面对敌寇入侵、国土沦丧、生灵涂炭的民族苦难，中国人民怀着对国家的深厚感情，跟日本侵略者进行了长达14年的殊死搏斗、不屈抗争。1937年12月初，八路军副参谋长左权在山西省洪洞县给母亲写了一封信：“日寇不仅要亡我之国，并要灭我之种……我全军将士，都有一个决心，为了民族国家的利益，过去没有一个铜板，现在仍然是没有一个铜板，准备将来也不要一个铜板，过去吃过草，准备还吃草。”不讲条件、不论生死，爱国主义始终凝聚起团结奋斗的磅礴力量，成为我们战胜一切来犯之敌的强大精神内核。

民族气节是一个民族的人格化特征，是决定一个民族存续的精神品质，是为了维护国家和民族尊严而永不屈服的高尚追求。“时穷节乃见，

一一垂丹青。”民族气节不仅体现在军人身上，也存在于广大普通老百姓心中。1937年进入全面抗战后，四川北川县的青年学子王建堂毅然投笔从戎，临出征之际，白发苍苍的老父亲给他送来了五尺见方白布做成的“死字旗”。除了旗帜正中一个大大的“死”字外，一边还写有小字：“国难当头，日寇狰狞。国家兴亡，匹夫有责。本欲服役，奈过年龄。幸吾有子，自觉请缨。赐旗一面，时刻随身。伤时拭血，死后裹身。勇往直前，勿忘本身。”无数国人心存视死如归、宁死不屈的民族气节，中华民族才能置之死地而后生，如凤凰涅槃、浴火重生。

英雄，代表着一个国家最巍峨的精神丰碑，传承着一个民族最伟大的精神魂魄。抗日名将吉鸿昌在刑场上以树枝作笔，写下“恨不抗日死，留作今日羞。国破尚如此，我惜此头”的诗句以明心志；杨靖宇将军在冰天雪地、弹尽粮绝的艰难环境中，孤身一人与日寇周旋战斗，直至最后一刻也宁死不屈；还有八路军“狼牙山五壮士”、新四军“刘老庄连”、东北抗联八位女

战士等共产党领导下的英雄群体，他们用不畏强暴、血战到底的英雄气概，奏响了气壮山河的英雄凯歌。我们不能忘记英雄的故事、英雄的精神，更要继承好他们的遗志，在新时代建立新功勋。

历史无可辩驳地证明，正义必将战胜邪恶，光明必将战胜黑暗，进步必将战胜反动。挑战和平、破坏和平者，无论多么来势汹汹，终究不能持久；无论曾经怎样猖獗，终将自取灭亡。正所谓，“狭路相逢勇者胜”，面对日寇的疯狂侵略，只有抱着百折不挠、坚忍不拔的必胜信念，才能克服一切不利条件去争取胜利，让正义和光明在历史的浸染中变得更加隽永深刻。

胜利来之不易，和平需要捍卫。当前，世界并不太平，战争的达摩克利斯之剑依然悬在人类头上，我们要大力弘扬伟大抗战精神，以压倒一切困难而不为困难所压倒的决心和勇气，投身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实践中，坚守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人间正道，向世界带来和平的力量和希望。

## 减负不是“躺平”的借口

■ 何志勇

### 实践者说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要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切实改进作风，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持续为基层减负，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扎实做好巡视工作。”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我们既要推动为基层减负，让基层干部从繁文缛节、文山会海、迎来送往中解脱出来，轻装上阵，干事创业，也要防止少数基层干部借减负之名行“躺平”之实。

减负，减的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之负。欲筑室者，先治其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追求的是表面的光鲜和形式的完美，滋生权力的傲慢与冷漠，忽视民众的真实需求，造

成效率低下和资源浪费。各地各部门都应认真落实党中央整治形式主义、减轻基层负担的决策部署，采取断然措施，禁止各种没有实质意义的台账数据和检查考核评比，消除内卷内耗，腾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聚焦主责主业抓落实，真正去解决老百姓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对明知故犯、屡教不改、扰乱基层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该整改的整改，该警示的警示。

减负不等于减责，更不等于不作为。干事创业是共产党人的天职使命，基层干部任务重、压力大，无论是就业增收、平安建设、人居环境还是文明新风、基层组织建设等工作，每一项都事关群众民生福祉，都需要去推动落实。基层干部身处一线，手握“千

线”，决不能把减负当作不担当、少作为的挡箭牌，对应尽之责、应抓之事降低标准、放松要求；上级机关也不能因个别部门搞形式主义、加重基层负担被问责了，就噤若寒蝉、畏首畏尾，该开的会不开、该布置的任务不布置、该考核的不考核，一味“躺平”，从一个极端滑向另一个极端。如果以减负为借口，逃避责任担当，对工作推三阻四、拈轻怕重，对正常的工作调度、考核、奖惩百般推脱、消极抵制，这不仅违背了减负政策的初衷，更是对群众利益的漠视和损害，最终耽误的是党和国家的事业发展。

正确处理基层减负与鼓励担当的关系，是当前摆在各级领导面前的重要课题。我们既要实事求是为基层减轻不合理负担，也要严

防极少数干部借减负之名行“躺平”之实；既要理直气壮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增加基层负担的行为作斗争，也要鼓励和支持各级党政机关正确履职，用心用力开展对基层的服务指导。事实上，有些面向基层必须开展的短板弱项工作，不仅不能减、还需加强，不仅不能缓、还需提速。能否做到减轻基层负担与保护实干担当相得益彰，是检验各级领导干部判断力和综合素质的试金石。我们要坚决按照党中央要求，紧扣实绩导向，坚定不移地对基层“增负”者说“不”，旗帜鲜明地为敢抓敢管者护航，让想担当者敢担当，让想“躺平”者躺不平。

（作者系新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党组书记、局长）

## 维护好教师惩戒权

■ 史洪举

### 价值观大家谈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意见》提出要“维护教师教育惩戒权，支持教师积极管教。学校和有关部门要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依法依规对教师的侮辱、诽谤、恶意炒作等言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学校和教育部门要支持教师维护合法权益。用好教育“戒尺”，维护好教师惩戒权，是尊重教育的题中应有之义。”

一段时间以来，面对有不良行为、违规违纪的学生，教师往往陷入“不敢管、不愿管、不会管”的被动，重要原因在于人们对教师是否应享有惩戒权的认知较为模糊。之前，教育部制定颁布《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旨在把教育惩戒纳入法治轨道，明

确了教育惩戒的适用情况、实施手段与“禁止清单”，让教师能积极管教学生。从《规则》的制定实施到此次更高层次政策文件的发布，教师惩戒权和管教权再次得到明确尊重和维护，这显然才是真正的尊重教育规律、回归教育本质，也将解除学校和教师管教“熊孩子”的后顾之忧，是对师生的双向保护。

众所周知，有的家长溺爱孩子，即使孩子犯错舍不得责骂和管教；有的家长忙于生计，无暇管教、不会管教孩子，造成孩子缺乏规则意识，也未能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对于教师的合理惩戒，少数家长动辄举报投诉，甚至通过网络大肆炒作。在各种压力下，少数地方教育主管部门为了息事宁人，简单地通过问责教师来安抚家长、平息舆情。更有甚者，有的地方将“零举报”“零投诉”当作考核、评价教师的指标，导致很多教师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态，对学生违纪违规行为“睁只眼闭只

眼”，一味放任、听之任之，这导致部分“熊孩子”更加无法无天、难以管教。近年来，校园暴力事件时有发生，有的学生的不良行为已经严重扰乱校园秩序、教学秩序。少数“熊孩子”不断犯错，一步步走向歧途，甚至走上了犯罪道路。维护教师教育惩戒权，支持教师积极管教学生，是让学生知纪明礼，规范教学秩序、遏制校园暴力的必要举措。

无论是家长还是社会大众，都对学校寄予厚望，希望其输出品学兼优的人才，并要求学校承担好教书育人、纠正不良行为、预防校园暴力的责任，如果不能赋予学校和教师管教惩戒犯错学生的权力，做不到权责对等，实则强人所难。让人欣慰的是，如今相关部门明确了教育惩戒不是惩罚，而是教育的一种方式，这有助于全社会达成“维护好教师惩戒权”的共识。

《规则》明确了教师行使惩戒权的具体内容。比如，

实施教育惩戒应当符合教育规律，注重育人效果；遵循法治原则，做到客观公正；选择适当措施，与学生过错程度相适应。此外，教师在课堂教学、日常管理中，对违规违纪情节较为轻微的学生，可以当场实施诸如点名批评，责令赔礼道歉、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适当增加额外的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任务，一节课堂教学时间内的教室内站立等教育惩戒。这些规定都让学校和教师更有底气，只要是依规惩戒，就不必担心家长苛责和未知的责罚，也不必为难以预测的后果承担责任。

当然，真正让教育惩戒权落到实处，让教师敢于负责任地积极管教学生，还需要学校和主管部门明辨是非，不唯唯。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要理性对待投诉举报，不能因为一有投诉举报就天然地怀疑教师，对其滥施问责。教育有惩戒，戒尺“有尺度”，让教育逐步摆脱“保姆式育人”的尴尬，才能让学生行有所畏，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 众议

## 对人力自行车城市“暴骑”说“不”

近年来，越来越多以健身、竞速为目的的公路人力自行车骑行者拥入城市道路，骑行过程中产生的追逐竞驶、随意变道、侵占机动车道，甚至闯红灯等行为，并非个别现象。有的骑行者将市民通勤道路当成“竞速场”，时速经常超过40公里。近日，河北保定一位父亲带11岁儿子跟随骑行团在机动车道高速骑行时，孩子摔倒遭对向行驶汽车碾压不幸身亡。教训无比惨痛，我们必须对人力自行车城市“暴骑”说“不”。

在城市，人力自行车“暴骑”行为不

仅会导致城市交通秩序的混乱，更会给自己和他人安全埋下隐患。如此拿自己和他人生命开玩笑，想通过骑行获得身体健康的想法又从何处谈起？当前，治理人力自行车城市“暴骑”行为存在规则滞后、监管难等问题。比如，我国法律中暂未明文对人力自行车作出限速规定，其速度变化具有灵活性，交警很难凭借肉眼去判断其行驶速度。

对此，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人力自行车限速等方面的法规细则，让交警执法

有法可依，处罚有据。同时要完善人力自行车限速的道路标识设置和执法测速工具的配备，加强对骑行者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引导其选择合适路线，夜间骑行时要注意在自行车尾部粘贴反光贴。此外，要加强对骑行组织者的监督管理和宣传教育，促使骑行团组织者、车友俱乐部在活动中自觉引导车友坚决杜绝追逐竞驶、闯红灯、非法占用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倡导大家安全、文明骑行。

（何勇海）

## 纠治“文山”莫只“移山”

### 图说世事

当前，对于上级下发的文件，当“二传手”“收发室”，层层发文，照搬照抄、“上下一概粗”的问题在一些地方屡见不鲜。还有一些地方纸质文件少了，电子文档、微信点对点通知却多了，“红头”文件少了，“白头”文件却多了。

纠治“文山”，莫只“移山”，治标更要治本，要综合施策、系统治理。把严格落实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作为“硬杠杠”，严控文件数量，加强数量管控。提升文件质量，倡导“短实新”文风，坚决压缩篇幅，防止穿靴戴帽、冗长空洞。下发文件之目的，是为了商议决策、部署工作，最终还得落到实干上来。各级领导干部要树立正确政绩观，把“一级一级发文件”，变成“层层落实抓落实”。

（朱慧卿 文/图）

## 攀岩进商场 安全要保障

随着攀岩项目纳入奥运会，人们对这个大众运动的参与热情越来越高。一些商场也引进了攀岩项目，使其成为孩子们的乐园。近日，一名6岁女童在一家商场内攀岩时不幸坠亡的事件引发热议。这一惨痛教训提醒家长和孩子们在享受攀岩带来的紧张与快乐的同时，务必将安全意识摆在首位。

攀岩是国家体育总局划定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之一，安全保障要求高，和游泳、滑雪、潜水一样，商家必须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才能经营。现实中，少数商家为了压缩成本、牟取利

益，在商场内搭建场所、招聘安全员方面不够专业细致，有些攀岩设施简陋、疏于管理和维护；少数安全员缺乏专业知识和责任心，时而“开小差”，对孩子看护不到位……这些都产生极大的安全隐患。

对于攀岩项目开进商场，我们不能以娱乐化的心态弱化甚至忽视其风险性，更不能放任孩子在没有安全保障的情况下参与该项目。前文提到的6岁女童攀岩时不幸坠亡，就是由于工作人员没能及时帮其系好安全带，她就自行攀爬上去了而导致

的惨痛。教训是惨痛的，我们更应该制定全面完善的制度，杜绝安全隐患。作为提供服务的主体，商场及攀岩项目运营要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安全设施，如增设缓冲装置、海绵垫等，并加强对安全员的定期培训和规范管理。作为孩子的第一责任人，家长应提高警惕，全程关注孩子情况，确保孩子的攀岩行动在有安全保障的前提下进行。相关部门也要督促商场定期检查游玩设施，确保安全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安全隐患得以有效排除。

（王新瑞）